

#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修讀研究所學位簡易流程表

## 各階段流程

## 流程說明

通過入學考試	●完成新生報到與註冊手續。
1.依據發展目標洽談選定指導教授 2.指導教授輔導選課、研究	●須於註冊後一個月內繳交「 <b>研究生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</b> 」。(在職生需於期中考前)
1.修習課程 2.準備研究計畫方向	●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學術型學位:24學分、實務型學位:30學分，不包含「書報討論」與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。 ●必修零學分之「書報討論」至少修習兩學期與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至少修習兩學期(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限碩二以上始得修習)。 ●如需提前畢業，且已修習及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請於預計畢業前一學期選課前提交「 <b>中華大學研究所提前修習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申請表</b> 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申請碩士學位口試	●修業滿一年、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且已完成學術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術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初稿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。 ●碩士生需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，填具「 <b>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表</b> 」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完成。 ●碩士學位考試須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完成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未能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 ●碩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，於 <b>口試前兩週</b> 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： 1.學術論文初稿及或代替學術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初稿。 2.歷年成績單 3.論文口試時間排定申請表 4.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 5.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及論文比對相似度檢測結果 6.「 <b>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</b> 」修課證明(105級(含)後的學生才需要附；請至系網之 <b>修業辦法</b> 下載「 <b>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操作手冊</b> 」並詳閱) 7.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表 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由本系將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」，送教務處備查，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
重考 (一次為限)	●考試時請自行準備下列表單 1.「 <b>論文口試成績報告表</b> 」(張數依委員人數而定，系網下載) 2.「 <b>論文口試成績單</b> 」(二張，碩博士專區下載) 3.「 <b>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</b> 」(二張，碩博士專區下載) 4.「 <b>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</b> 」(二張，碩博士專區下載) 5.「 <b>論文口試投票單</b> 」(請向系辦索取) 以上表單連同論文正稿及提要(應依照「 <b>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</b> 」之規定撰寫)，於考試時交予考試委員以進行學位考試。 ●以上所有表單於口試結束二日內逕交至系辦。
1.學位論文修改 2.修改後再次審查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	●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，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 ●論文修改完成後，須將完成版之論文連同「 <b>學位論文格式檢查表</b> 」(須逐項確認完成)提交系辦審查。
上傳並裝訂學位論文	●上傳論文至 <b>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</b> (帳密請洽系助理)。建檔完成後，下載「 <b>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</b> 」，經指導教授簽核後掃描上傳。 ●依「 <b>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則</b> 」裝訂精裝正本1本、平裝正本1本與平裝副本1本，並準備2份經指導教授簽核的論文授權書。
繳交學位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	●請至校友資訊系統填寫畢業生問卷資料，並準備「 <b>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</b> 」跑離校手續。 ●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二月二十日，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八月三十一日。

\*以上所有表單請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 <http://aa.chu.edu.tw/p/412-1049-1123.php?Lang=zh-tw>。

\*本流程及說明均引用自「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中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則」與「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」，詳細內容請詳閱規章辦法。